

# 宝鸡市水利局 文件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宝水发〔2023〕220号

## 宝鸡市水利局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人民检察院，高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按照省水利厅、省人民检察院陕水发〔2023〕9号文件要求，市水利局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宝鸡市水利局

2023年6月7日

# 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常态化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促进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根据省水利厅、省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现就开展我市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和习近平法制思想，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在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重点对黄河流域内违法取水问题进行排查，加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与水行政执法的衔接，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开展问题专项集中排查整治，着力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水平，推动我市黄河流域取用水秩序持续好转。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取水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司法协同协作，开展问题专项集中整

治，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依法依规。**立足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保障水资源管理保护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违法取水、破坏水生态等问题，可以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应限时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推动问题解决。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准确把握执法司法界限，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 **三、排查重点**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三）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五）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

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六）取用水总量不符合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指标要求的；渭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依法履行取用水监管、水资源超载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职责，造成水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违反水法、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渭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工作阶段**

##### **（一）部署动员**

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2023年6月上旬完成）

##### **（二）排查整改**

成立联合专项行动工作组，督促指导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展排查整改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吸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反映的阜丰生物违规取水问题的经验教训，对违法取水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加快推进整改，按照省水利厅要求，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排查新发现的问题，应纳入清单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完善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即

“三个清单”); 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排查整改工作情况和“三个清单”2023年9月底报送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

### **(三) 重点检查**

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将组织进行重点抽查, 督促专项行动进展及问题整改。省水利厅、省人民检察院将对“三个清单”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核实和跟踪了解。(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 **(四) 总结提升**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及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 于11月15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和问题整改情况报送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将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成效, 形成典型案例, 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调协作。** 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跟踪督导。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 落实责任, 共同推进行动见效。

**(二) 督促整改落实。**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各级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诉前圆桌会议、听证会等方式, 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全面落

实整改任务；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违法主体破坏环境资源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修复赔偿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工作简报、宣传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成果和典型案例。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案件相关信息，公布办案进展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三个清单

###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市）

序号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取水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度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移送 监察机关	备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1												
2												
3												
4												
5												
6												

填表说明：

问题类型包括：（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三）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五）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六）地下水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建但未验收、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七）取用水量不符合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指标要求的；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利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八）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依法履行取水监管、水资源超载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职责，造成水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九）其他。填表时填写序号即可。

---

宝鸡市水利局

2023年6月12日

---